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再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　洪美娟

相　對　人　　美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詹發財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（履行契約）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4日所為之裁定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或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、第239 條固分別定有明文。然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判決中或裁定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而言。

二、查聲請意旨以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24日駁回其再審聲請之裁定乃顯然錯誤而應予更正為由，聲請本件更正裁定云云。惟觀諸聲請意旨所敘，乃對本院上開裁定有所不服，自應依法繳納抗告費、提出抗告聲明及理由而合法抗告後，由上級審法院決之，始為正辦，要非以聲請本院裁定更正裁定之方式以為救濟，聲請意旨所指委無可取。是本件裁定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聲請上開更正事項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書記官　林瀚章